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0729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—普及服務淨成本」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 點第 4 項及第 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補助條件：

(一)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域內之行政區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12 款之偏遠地區定義。

(二)系統經營者 111 年度於經營區內之偏遠地區之普及服務淨成本大於零者。

(三)優先補助條件：

1、離島地區系統經營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2、每一系統經營者申請本項補助，以一案為限。

二、補助類別：普及服務淨成本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會 112 年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，補助金額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，以新臺幣 120 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項目：普及服務淨成本（依本要點第3點第7款規定，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之虧損）。

(二)金額：每案以新臺幣120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人得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於112年7月31日前提提交申請文件至本會，並副知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補助建置計畫案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送本會（以本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），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類別。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：

1、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—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費申請書。

2、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計畫書。

3、經會計師簽證之「普及服務維運虧損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」附表一至附表八。

4、經會計師簽證之111年度財務報告書。

5、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共計8份，請另附電子檔光碟片1份。

(三)申請檢附之資料，不論獲補助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3點第12款之定義，上揭「偏遠地區」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或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七·五公里以上之離島。

(二)應檢具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15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該申請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